

WONG AND CHAN

SOLICITORS & NOTARIES
AGENTS FOR TRADEMARKS & PATENTS

黃新民 律師行

(In Association with Jin Mao P.R.C. Lawyers)
(金茂律師事務所)

Room 604, 6th Floor, Tower 1,
Lippo Centre, 89 Queensway, Hong Kong

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期
6 樓 604 室

Tel: 2522-2100 (Main)
Fax: 2523 8961 (Main)
Home Page: www.wongandchan.com

上市及融資法律業務

本行常為有意上市的企業提供服務，在企業投融資上市過程中，擔任整個上市計劃的組織者或協調者。本行擁有熟稔香港及其他地區上市規則的律師，並憑藉多年的融資上市經驗，已與多地知名財務公司、金融機構、會計師事務所及數家國內外律師行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。為有條件之企業赴香港、英國、德國及其他地區上市提供前期可行性研究、財務整理、公司結構重組、選定保薦人及/或承銷商、引薦海外戰略投資者、審核上市文件、擔任擬上市公司法律顧問等一系列服務。

企業獲得上市地位後，已為人熟知可享有多種好處，當中基本包括：

1. 上市時及後均有機會籌集較多及較平的資金，改善企業資本結構，建立長期持續的資本市場融資渠道；
2. 擴大股東基礎，使企業的股票在買賣時有較高的流通量；
3. 向主要員工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承諾，增加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；
4. 提高企業在國際市場的地位及知名度樹立企業品牌，贏取顧客及供貨商信任；
5. 擴大公司規模并可提高競爭力。

為配合公司的發展戰略，本行可為企業公司律師提供或協助如下服務：

1. 協同合作會計師行進行前期的盡職調查，在此基礎上確定上市的可行性，並就存在的問題提供諮詢意見
2. 協助選聘律師團隊就貴公司上市進行法律評估

3. 協助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就貴公司上市進行財務評估
4. 協助選聘保薦人、券商及/或其他專業機構，并代表貴公司與上述機構談判并簽署服務協議
5. 與保薦商商議設計上市架構、制定上市方案
6. 配合國內及海外律師進行公司結構的重組（收購合併、換股等）、公司章程的修改、公司與董事之聘用合同的修改等
7. 協助貴公司及其他專業機構準備及/或審核上市文件
8. 協助選聘上市公關公司和推介路演
9. 協助引入戰略或基石投資者，安排首輪私募融資（如採用私募配售方式）
10. 協調境內外專業機構及法律團隊之具體上市工作

在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方面，我們透過與國際私募股權基金、家辦公室及/或其他資金來的聯繫，特別包括可能來自海灣地區的資金，並擔任此類融資的協調人。

限於篇幅，本行可提供的專業團隊服務并不限於如上所列。如貴行的客戶正有上市計劃或商業融資需求，請隨時聯絡本行。

本行之聯絡方式如下：

(I) WONG AND CHAN SOLICITORS & NOTARIES 黃新民律師行

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期 6 樓 604 室

電話：（852）2522 2100

郵箱：rw@wongandchan.com

(II)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代表處：

地址：上海市徐匯區凱旋路 3131 號明申中心大廈 2403 室

電話：（86-21）5407 1528

郵箱：wongandchan@vip.sina.com